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u>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六十五歲</u>	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得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 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申請使用之程序及<u>免費使用項目</u>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本局核定之。	收費標準以附表方式規定，仍為法規之一部分，無須修正名稱。 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其為私人者，應予半價優待」、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老人搭

<u>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半價優待。</u> 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申請使用之程序，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本局核定之。 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表。	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表。	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本局配合提供相關設施優待使用，以符法令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本辦法已將收費及免收費項目於附表明列，故免費使用項目由焚化廠擬定部分予以刪除。
--	---------------------------	--

--	--	--

--	--	--

--	--	--